

##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場地管理及借用要點

100.09.06 修訂 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03.10.22 修訂 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05.04.28 修訂 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07.03.14 修訂 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07.06.13 修訂 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13.06.11 修訂 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13.09.03 修訂 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14.01.07 修訂 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15.06.09 修訂 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壹、本辦法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校場地指本校校舍、花園、運動場地、停車場及其他一切本校所有可供活動及使用之場所。

參、本校場地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

肆、本校場地之使用與借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伍、本校場地除供本校自行使用外，得開放供民眾或機關團體借用。

陸、本校場地之借用，以體育文化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及社會教育活動為原則。

柒、凡申請借用本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本校為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市府其他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四、其他特殊情形或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場地出借，借用者不得異議。

一、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規定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二、上級政府機關急需使用該場地時。

三、空襲或其他緊急災變時。

四、活動項目變更與原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時。

五、申請借用事由與實際使用不符時。

六、有損(破)壞建築物及其在借用場地內使用煙火、燃放鞭炮等易燃物品及其它違禁品時。

七、穿著奇裝異服或木屐、拖鞋等進入校園者。

八、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管理單位勸阻無效者。

九、有營業行為者。

十、婚喪喜慶使用者。

玖、借用本校場地之單位須於借用十日前備正式公文，向本校管理單位提出借用申請，並書明借用事由，經校長核定同意借用及繳納各種費用後方得使用。

拾、凡借本校場地之單位須自行負下列責任：

一、本校不負擔繳納政府規定之稅捐，無營業行為者免繳。

二、借用期間所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及糾紛、安全及秩序維護，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三、借用期間內對本校場地各項設備應愛惜使用，若有損壞遺失，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

拾壹、借用單位自備用具及器材於運出入本校前須通知本校管理單位會同查驗。

拾貳、借用本校場地使用者在使用前，須向管理單位繳納場地維護及水電費用

拾參、活動使用前應先繳場地保證金，俟活動結束，經查物品維護完整，環境打掃乾淨妥當，即無息退還，否則本校移充雇工清潔及物品賠償費用。

拾肆、借用單位(人)須負責借用場地之維護，若對借用場地有所損壞，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拾伍、本校場地所收費用均應依上級規定開立收據，並按規定繳交市府公庫。

拾陸、本校運動場及教學區以外校園，開放時段為：

一、週一至週五上課期間：05:30~07:00 及 17:00~21:00。

二、放假日：05:30~18:30。

拾柒、任何時段進入校園者均不得奇裝異服及有違反善良習俗之言語動作，否則本校可阻止其進入校園或報警處理。

拾捌、本校得視校園人力安排配置，保留活動中心借用權限。如人力不足以協助活動借用或該活動有公共安全疑慮時，本校保留最後不借用之權限。

#### 拾玖、特別規定說明

- 一、本校操場、跑道、籃球場借用過程不得有車輛進出，以維護本校環境使用權益。如經查獲有違規事實者，除沒收原保證金外，場地如有損壞亦須照價賠償，並列入未來借用該單位之考量依據。
- 二、本校活動中心內禁止飲食，僅可飲用白開水，不得飲用有色或其他飲料。如經查獲有違規事實者，除沒收原保證金外，場地如有汙損亦須復原賠償，並列入未來借用該單位之考量依據。

#### 貳拾、本校學生社團借用活動中心規定如下

- 一、本校活動中心僅供本校學生社團借用，不得聯合他校社團共同舉辦相關活動。
- 二、本校社團如需借用，條件如下：
  - (一) 須為當年度經社團評鑑的績優社團。
  - (二) 社團需向活動組提出申請，並經活動組審核後，方有借用資格。
  - (三) 因本校已有社團成果發表會，故每年社團僅限借用 1 次。
- 三、借用活動中心所需總收費用，優惠 50%。(不含押金)
- 四、借用時段不得與學校各項活動有所衝突。
- 五、如有臨時重大活動，本校保留活動中心最後借用權限，不得異議。
- 六、必須遵守本校場地租借借用規定，違反者除將喪失未來借用活動中心資格，如環境及相關硬體設備有所損壞，亦需照價賠償；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將依校規逕行處置。

#### 貳拾壹、依據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為落實安全管理工作，同步訂定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若舉辦每場次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以上之體育競技活動、派對、演唱會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排除原建築物範圍使用之活動、婚喪、習俗、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及遊行活動等)，應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官網/資訊服務/下載專區/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下載檔案(1,000 人以上、未達 3,000 人、應於活動舉行 15 日前報請備查)，備妥文件後交由執行機關(本校)發文至新北市政府備查後始可核准租借。

#### 貳拾貳、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貳拾參、本要點經提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